

安徽实验动物信息

ANHUI LABORATORY ANIMAL INFORMATION

2022 年第 5 期总 49 期

安徽省实验动物学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业界动态]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 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

[会议通知]

全国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与装备技术创新发展论坛通知·····	19
关于召开“2022 年动物模型与生物安全理论与技术研讨会”的 通知·····	21

[综合资讯]

写在《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发布实施三十周年系列篇之二十 三-SPF 金黄地鼠种群建立及标准化研究·····	29
---	----

责任编辑：田军 刘骅 周宁

电话：0551-63368779

地址：合肥市梅山路 81 号

邮编：230031

E-mail:945651787@qq.com ahmulh@163.com 632333919@qq.com

业界动态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唐仁健

2022 年 9 月 7 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检疫活动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陆生野生动物检疫办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另行制定。

第三条 动物检疫遵循过程监管、风险控制、区域化和可追溯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检疫规程，明确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程序。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动物检疫信息的可追溯。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信息数据管理工作。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在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动物检疫相关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本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二章 检疫申报

第八条 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

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六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

第九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启运三天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易感动物的，向输入地隔离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输入易感动物产品的，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

第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

第十一条 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检疫采取在申报点填报或者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申报。

第十二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一）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当场或在三日内已经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但申报人拒不补正的；

- (二) 申报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属于本行政区域的；
- (三) 申报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属于动物检疫范围的；
- (四) 农业农村部规定不应当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受理申报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可以安排协检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

第三章 产地检疫

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 (一) 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 (二) 来自符合风险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的饲养场（户）；
- (三) 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 (四) 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 (五) 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 (六) 临床检查健康；
- (七)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其种用动物饲养场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出售、运输的生皮、原毛、绒、血液、角等产品，经检疫其饲养场（户）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且按规定消毒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十五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 （一）来自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的苗种生产场；
- （二）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 （三）临床检查健康；
- （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 （一）有原始动物检疫证明和完整的进出场记录；
- （二）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 （三）临床检查健康；

（四）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第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乳用、种用动物的隔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第四章 屠宰检疫

第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提供与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工作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

第二十条 进入屠宰加工场所的待宰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证明并加施有符合规定的畜禽标识。

第二十一条 屠宰加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动物入场查验登记、待宰巡查等制度，查验进场待宰动物的动物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官方兽医应当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在屠宰过程中开展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并填写屠宰检疫记录。

第二十三条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

- （一）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 （二）待宰动物临床检查健康；
- （三）同步检疫合格；
- （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第二十四条 官方兽医应当回收进入屠宰加工场所待宰动物附有的动物检疫证明，并将有关信息上传至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回收的动物检疫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二个月。

第五章 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检疫

第二十五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六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七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

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六章 官方兽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官方兽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在编人员，或者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业务指导的其他机构在编人员；
- （二）从事动物检疫工作；
- （三）具有畜牧兽医水产初级以上职称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从事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满三年以上；
- （四）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五）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出官方兽医任命建议，报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程序确认、统一编号，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的官方兽医，由其所在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颁发官方兽医证，公布人员名单。

官方兽医证的格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

第三十条 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工作时，应当持有官方兽医证。禁止伪造、变造、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违法使用官方兽医证。

第三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全国官方兽医培训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设立考核指标，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三十二条 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的，可以由协检人员进行协助。协检人员不得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协检人员的条件和管理要求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三条 动物饲养场、屠宰加工场所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第三十四条 对从事动物检疫工作的人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全面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对在动物检疫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

第三十五条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包括：

- （一）动物检疫证明；
- （二）动物检疫印章、动物检疫标志；
- （三）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动物检疫证章标志。

第三十六条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内容、格式、规格、编码和制作等要求，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管理工作，建立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程序订购、保管、发放。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动物检疫证章标志，不得持有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转让的动物检疫证章标志。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第四十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货主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检疫不合格情况。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其上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动物检疫证明，并及时通告有关单位和个人：

（一）官方兽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

（三）超出动物检疫范围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

（四）对不符合检疫申报条件或者不符合检疫合格标准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

（五）其他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本办法和检疫规程的规定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处理处罚：

（一）动物种类、动物产品名称、畜禽标识号与动物检疫证明不符的；

（二）动物、动物产品数量超出动物检疫证明载明部分的；

（三）使用转让的动物检疫证明的。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胴体、肉、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筋、种蛋等动物产品，不予补检，予以收缴销毁。

第四十四条 补检的动物具备下列条件的，补检合格，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二）检疫申报需要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三）临床检查健康；

（四）不符合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条件，货主于七日内提供检疫规程规定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第四十五条 补检的生皮、原毛、绒、角等动物产品具备下列条件的，补检合格，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经外观检查无腐烂变质；

（二）按照规定进行消毒；

（三）货主于七日内提供检疫规程规定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第四十六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不得接收未附有有效动物检疫证明的动物。

第四十七条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十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从事水生动物检疫的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

第五十二条 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应当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取得相关资质认定、国家认可机构认可或者符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验室出具。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部 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布、2019 年 4 月 25 日修订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转自《中国实验动物信息网》)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摘要：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修订），加强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提升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监管水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京科发〔2022〕11 号

各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修订），加强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提升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监管水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9 月 6 日

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提升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监管水平，依据《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修订），结合本市实验动物管理和实验动物废物处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废物包括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废弃垫料（刨花、玉米芯、木屑、纸屑等材质的动物铺垫物）及其他废物（一次性隔离服、口罩、手套、注射器、玻璃器皿、废过滤器芯材等）。

第三条 按照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工作性质分类处理实验动物废物。

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工作中产生的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理。

不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单位，开展动物实验产生的实验动物尸体和组织应当纳入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动物无害化处置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前，开展

动物实验产生的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纳入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其他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不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单位，工作中产生的未经任何实验的动物尸体和组织，纳入农业农村部门养殖环节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中产生的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纳入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其他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其中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垫料，也可以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使用。

第四条 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将产生的实验动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并保存好处理凭证。

第五条 不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单位，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时，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执行，确保以上废物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处理。单位应当将动物实验后的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垫料、其他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保存好处理凭证。处理动物尸体和组织时，具体要求如下：

- 1.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申领、填写、流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具备符合要求的收集、暂存动物尸体和组织的设施设备如冷库、冰柜（建议总容量不低于 600 升）等；

3.大型实验动物（如猪、牛、羊、犬、猴等）尸体，应提前由产生单位将其分解成小块，使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进料作业要求；

4.包装袋应结实、不渗漏。

第六条 不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单位，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时，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执行，确保以上废物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处理。单位也可以将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垫料交由有机肥生产单位处理。单位应当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保存好处理凭证。

处理未经任何实验的实验动物尸体和组织，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处理尸体前，需检查死亡原因。对于需要按规定上报疫病和疫情的动物尸体不得进入相关暂存和处理环节，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科学技术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做相应处理。

2.凭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到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登记，纳入所在区动物无害化处理暂存点管理。

3.应具备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无害化收集暂存设施设备，如冷库、冰柜（建议总容量不低于 1800 升）等。

4.保证未经任何实验的动物尸体、组织和经实验的动物尸体、组织严格分类管理、分别贮存、不得交叉。

5.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及质量负责人，并在市科技部门实验动物管理机构和区农业农村部门登记，负责在收运联单上签字确认。

6.须确保相关动物尸体和组织在交付收运和处理时，符合收运和处理单位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不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应对本单位产生的实验动物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按要求严格分类，做好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八条 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产生的所有实验动物废物，按照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要求执行。

涉及放射性物质的动物实验室产生的所有实验动物废物，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要求执行。

第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应制定完善的实验动物废物收集、暂存、处理登记管理制度和动物防疫管理制度,确保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可追溯、可考核、可监督。

第十条 同时拥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将生产设施和使用设施中产生的实验动物废物分开，按要求分类处理。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将实验动物废物分类处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未按本办法要求将实验动物废物进行分类或未交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的，按照《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保障实验动物废物及时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公布前各单位与无害化处理单位签订的协议，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可以执行到协议终止日期。

(转自《中国实验动物信息网》)

会议通知

全国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与装备技术创新

发展论坛通知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与装备技术是生命科学研究、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的重要支撑体系，为充分交流和全面提升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与装备技术创新发展水平，保障生命健康、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由中国兽医协会实验动物兽医分会、江苏省实验动物协会及江南大学主办，无锡市实验动物协会、无锡市畜牧兽医学会、无锡市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承办，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无锡市科学技术协会指导的第三届“全国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与装备技术创新发展论坛”将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江苏无锡举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会议日程

二、 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10-12 日（10 日报到，11-12 日会议及展览）

地点：无锡希尔顿逸林酒店（无锡市新吴区高浪路 19 号）

疫情防控：会议前会务组将会及时发布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

三、 会议费用及规模

会议注册资料费 1000 元/人。报名及汇款 11 月 5 日截止，汇款后电子发票发送到指定邮箱或报到现场领取纸质发票。

收款单位：无锡市实验动物协会

账 号：110303070910003724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南大学支行

规 模：控制在 500 人左右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四、 会议报名及联系方式

请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扫码填写参会回执，以便会议安排。

会务联系人：李秀 13665225892（微信同号）

商可心 15850579569（微信同号）



五、 会议招商

会议提供标准展位（2m*3m）35 个，每个展位费用 2 万元。

另安排有少量中型、大型展位，有意向单位请联系会务组李老师（13665225892）。

第三届全国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与装备技术创新发展论坛筹备组

无锡市实验动物协会（代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

（转自《中国实验动物信息网》）

关于召开“2022年动物模型与生物安全理论与技术研讨会”的通知

新冠疫情以来，生物医药领域对实验动物及动物模型的需求急剧增加，同时传染病相关动物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问

题与防控需求更为迫切，同时猴痘等动物源性传染病疾病对人类威胁不断出现。为促进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提升实验动物模型研究及动物实验相关的生物安全防护技术水平和质量，加强各相关单位在生命医药基础研究、疫苗和药物等研发过程中生物安全方面的技术保障能力，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动物实验生物安全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实验动物学会生物安全专业委员会等单位将于 10 月 17-10 月 21 日以线上形式举行“2022 年动物模型与生物安全理论与技术研讨会”。

会议将邀请实验动物、生物安全及传染病与感染免疫学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本次培训会议围绕实验室生物安全问题，并结合实验动物和动物模型研究的专业特点开展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研讨，面向各单位动物实验人员相关科研人员和研究生、实验室检验检测人员、生物安全实验管理人员、设施设备维护人员等，开展动物实验、生物安全相关管理和防控的理论和技能，动物模型及其应用研究的前沿进展等方面的培训。其中动物实验生物安全、实验动物与动物模型是本次讨论的重点。会议热忱邀请相关专业领域的管理和技术人员、青年学生以及广大科技工作者参加。

一、主办单位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动物实验生物安全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实验动物学会生物安全专业委员

二、协办单位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上海市新发再现传染病研究所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上海市微生物学会医学微生物学专业委员会

上海鸣励实验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纽珑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申美空气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三、会议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10 月 21 日

四、会议方式

网上直播及线上授课 10 月 17-21 日

线上会议网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dm/iFJzYHbiSqaB>

ID:455-5344-0992

会议密码：报名后获得

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收取会议费 600 元/人(缴费方式见附件 1)

六、报名及联系方式

1.报名点击如下链接：<https://e.eqxiu.com/s/07sN3luG> 2. 缴费完成后，请及时联系负责老师，以获得线上会议的密码，同时加入会议微信群。

联系老师：王老师，电话：021-37990333 转 5235

3.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七、疫情防控要求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当时国家及当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

八、附件

1.缴费方式

2.会议日程(暂定)

3.关于授予继续教育学分的说明



2022年9月19日

重要提示:

1.推荐参会代表选择提前缴费方式并准确填写会议回执。

2.请准确填写缴费备注信息、汇款留言信息和注册信息，否则不能开具发票。

3.提前缴费后，如未能参加会议，退还 80%会议费。

附件 2、日程安排(暂定)

10 月 17 日开幕式及主题报告

(腾讯会议：455-5344-0992;<https://meeting.tencent.com/dm/iFJzYHbiSqaB>)

时间	内容	主持
8:20-8:30	开幕式(嘉宾致辞)	
8:30-9:15	题目：感染性疾病动物模型研究与应用 秦川教授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比较医学中心	瞿涤
9:15-10:00	题目：新冠病毒变迁和临床应对 张文宏教授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10:00-10:45	题目：厚植家国情怀、参与全球治理——从抗击新冠疫情探讨全球治理 宋允孚教授原卫生部外事司司长、世界卫生组织前伙伴关系与联合国改革协调员	周晓辉
10:45-11:30	题目：生物安全实验室风险评估 瞿涤教授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11:30-12:15	题目：上海实验动物保障平台建设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作用 范春主任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12:15-13:15	午休	
13:15-14:00	题目：新冠病毒感染药物治疗进展 沈银忠教授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蔡启良
14:00-14:45	题目：新冠病毒感染动物模型及在药物活性评价中的应用研究 郑永唐研究员中科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14:45-15:30	题目：动物模型在新药研发中的应用 张建革教授上海中医药大学	

15:30-16:15	题目：一种广谱抗病毒靶向小分子药物的研发 蔡启良研究员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赵勇
16:15-17:00	题目：双重组酶遗传学技术在转基因小鼠中的开发和应用 周斌研究员中科院生化细胞所	
17:00-17:45	题目：病毒感染小动物模型与宿主屏障 龙钢研究员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10月18日实验动物、模型研发及其应用

(腾讯会议：455-5344-0992;<https://meeting.tencent.com/dm/iFJzYHbiSqaB>)

时间	内容	主持
9:00-9:45	题目：复旦枫林校区动物设施介绍和经验交流 丁玉强教授复旦大学实验动物科学部	周正宇
9:45-10:30	题目：实验动物设施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周正宇教授苏州大学	
10:30-11:15	题目：卵巢癌动物模型及其应用 许国雄教授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王朝霞
11:15-12:00	题目：生殖毒理研究中的动物模型制备及应用 王朝霞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12:00-13:00	午休	
13:00-13:45	题目：新型麻疹疫苗构建及其产业化开发 安琪总裁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顺
13:45-14:30	题目：动物模型在呼吸系统疾病研究中的应用 陈善泽研究员南方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暨南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14:30-15:15	题目：人源化动物模型及其应用 周晓辉研究员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李峰
15:15-16:00	题目：颈七交叉移位术改善中枢性神经损伤后 偏瘫肢体运动功能的神经环路机制 高郑润青年研究员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10月19日感染免疫、传染病防控与动物模型

(腾讯会议:

455-5344-0992;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iFJzYHbiSqaB>)

时间	内容	主持
9:00-9:45	题目: 猴痘, 我们准备好了吗? 魏强教授医科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易志刚
9:45-10:30	题目: Immunological landscape of hepatitis B virus surface antigen clearance	

	李建华研究员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10:30-11:15	题目：寨卡病毒拮抗STAT信号通路的新机制 易志刚教授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基础医学院/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李建华
11:15-12:00	题目：狂犬病新型疫苗研究进展 赵凌教授华中农业大学	
12:00-13:00	午休	
13:00-13:45	题目：基于合成免疫的新一代抗体药物研究 应天雷研究员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赵平
13:45-14:30	题目：鼠模型在消化道系统疾病研究中的应用 于士颜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第九人民医院精准医学研究院	
14:30-15:15	题目：新冠疫苗诱导免疫应答的特征 赵平教授海军军医大学	于士颜
15:15-16:00	题目：新发传染病——隐孢子虫病的流行现状与挑战 沈玉娟研究员中疾控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	

10月20日生物安全管理与技术及其应用

(腾讯会议:

455-5344-0992;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iFJzYHbiSqaB>)

时间	内容	主持
9:00-9:45	题目：生物安全的挑战与机遇 钱军教授中山大学	瞿涤
9:45-10:30	题目：高校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现状与思考 彭华松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	
10:30-11:15	题目：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关键防护装备技术要点探讨王栋研究员天津昌特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邓巍
11:15-12:00	题目：新冠重症病毒性肺炎动物模型病理学比较 邓巍研究员医科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12:00-13:00	午休	
13:00-13:45	题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应用王荣研究员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周晓辉
13:45-15:00	沙龙：实验动物与生物安全问题 参会专家与学员线上讨论相关技术和管理问题，交流经验等	瞿涤 赵勇等

10月21日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动物实验平台技术培训 (腾讯会议：
455-5344-0992;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iFJzYHbiSqaB>)

时间	内容	演讲人	主持
9:00-9:45	科学研究中的实验动物和动物伦理	周晓辉研究员	李峰
9:45-10:30	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技术简介	李峰副研究员	
10:30-11:15	感染动物模型简介	李顺副研究员	李顺
11:15-12:00	无菌隔离器运行管理/无菌动物在科研中的应用	秦波音高级兽医师	
12:00-13:00	午休		
13:00-13:30	SPF动物保种区管理/生物净化技术简介	陈丽香兽医师	秦波音
13:30-14:00	SPF动物实验区管理/肿瘤动物技术简介	彭秀华高级兽医师	

14:00-14:30	生物安全二级小动物实验室平台运行管理	杨华高级兽医师	陈丽香
14:30-15:00	普通级动物实验室管理/非人灵长类动物简介	徐春华助理兽医师	
15:00-15:40	线上考试	任晓楠主管技师，王超技师	

附件3、关于授予继续教育学分的说明：

- 1) 所有学员如需要可申请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学分。
- 2) 在卫生系统(医院及CDC等单位)工作的参会人员可申请国家医学继续教育I类学分，名额为70人。根据报名顺序，参会时长、报名信息完整度等情况综合考虑，额满为止。额外的学员可分情况申请下列2种学分。
- 3) 在上海市卫生系统(医院及CDC等单位)工作的参会人员，可按需申请上海医学II类学分。但医学I类学分与上海医学II类学分不能同时申请。
- 4) 由于学分授予名额有限，将根据报名者参会时长、报名信息完整度、在线考试交卷时间、考试成绩等情况综合考虑授予。

(转自《中国实验动物协会》)

综合资讯

写在《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发布实施三十周年
系列篇之二十三——
SPF 金黄地鼠种群建立及标准化研究

摘要：金黄地鼠 (Golden hamster; *Mesocricetus auratus*) 又称叙利亚地鼠，金黄色，成年体重 120-150 克，染色体 22 对。目前世界各国饲养的不同品系的金黄地鼠，都是 1930 年在叙利亚发现的同胞后代，由于同一祖先，遗传学上血缘相近。2003 年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实验动物中心首先在国内建立了 SPF 金黄地鼠种群，主要用于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制品生产，本文就 SPF 金黄地鼠种群建立及标准化做简要介绍。

编者：资源增量是实验动物科技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实验动物对生命科学研究提供支撑和服务的基础和保障。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老一辈实验动物科学家苦心孤诣，在实验动物资源研发工作中取得的多项开创新成果。

1988 年《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发布实施，在实验动物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管理，保障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推动我国科技发展和民生保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实验动物资源标准化、新品种/品系开发和动物模型创制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为此，借“科技资讯”之窗，陆续推出我国实验动物专家在此领域所作的工作及取得的应用成果。

SPF 金黄地鼠种群建立及标准化研究

夏放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金黄地鼠 (Golden hamster; *Mesocricetus auratus*) 又称叙利亚地鼠，金黄色，成年体重 120-150 克，染色体 22

对。目前世界各国饲养的不同品系的金黄地鼠,都是 1930 年在叙利亚发现的同胞后代,由于同一祖先,遗传学上血缘相近。2003 年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实验动物中心首先在国内建立了 SPF 金黄地鼠种群,主要用于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制品生产,本文就 SPF 金黄地鼠种群建立及标准化做简要介绍。

一、金黄地鼠生物学特性

1、一般特性

金黄地鼠毛色通常呈金黄色,成年体重雌性 90g-150g,雄性 80g-130g,尾长 1.53cm,昼伏夜行动物,夜间 8-11 时行动最为活跃,白天基本都在睡眠,睡眠时全身肌肉松弛,室温低于 10 度时出现冬眠;牙齿坚硬,雌雄都好斗,容易互相撕咬。金黄地鼠为杂食性动物,有很强的储存食物的习性,口腔两侧各有 1 个颊囊,可将食物储存于加囊内。

2、生理学特性及应用

金黄地鼠性成熟早,雌性 60 日龄,雄性 75 日龄即可配种繁殖,妊娠期 15-17 天,年产 4-6 胎,每胎产仔 8-10 只,哺乳期 20-25 天,出生体重 2-3 克,离乳体重 25-28 克,平均寿命 2-3 年。

金黄地鼠由于具有特殊的颊囊,常用于肿瘤学研究、血管生理学和微循环研究,适用于肿瘤移植、筛选、诱发和治疗性研究、血管生理学和微循环研究的动物模型。此外金黄地鼠由于性成熟早,怀孕期短,动情周期准确,因而适用于生殖生理学研究。

二、金黄地鼠标准化研究

1、SPF 金黄地鼠种群建立

2003 年成都公司采用无菌剖腹产技术建立了 SPF 金黄地鼠种群,2004 年规模化生产后开始用于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生产,2010 年对该种群再次采用无菌剖腹产技术,并严格按照遗传矩阵繁育模式,建立起 720 只 SPF 金黄地鼠组成的标准化核心种群。

2、SPF 金黄地鼠的生物学特性研究

本公司分别在 2006 和 2008 年对 SPF 金黄地鼠进行了生长发育指标、各发育阶段各脏器指标,繁殖生理指标以及主要生理生化指标进行了系统性研究。研究获得的基础数据填补了国内 SPF 金黄地鼠研究空白,为拓宽 SPF 金黄地鼠的应用范围奠定了基础。

3、SPF 金黄地鼠排除了多种微生物和寄生虫

从 2003 年开始,本公司每年进行 6 次 SPF 金黄地鼠种群的微生物和寄生虫检测,其中一次送澳大利亚 Cerberus 专业实验室检测,检测的病毒达到 18 种,细菌 16 种和 5 种寄生虫,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同时我们还专门送英国 BioReliance 实验室检测地鼠逆转录病毒和地鼠多瘤病毒,排除了这 2 种病毒,从而为疫苗生产提供了十分安全的动物原材料。

4、定期对 SPF 金黄地鼠种群进行遗传检测

从 2008 年开始,本公司定期对 SPF 金黄地鼠种群进行遗传检测,通过采用微卫星 DNA 标记技术和 DNA 测序技术,证明了 SPF 金黄地鼠种群的遗传稳定性良好。同时由于建立了采用科学的繁育体系,十五年来 SPF 金黄地鼠繁殖性能一直保持稳定,平均产仔数保持在 10 只,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5、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 SPF 动物厂房设施

2003 年本公司参照国外标准，建立了一栋 1840 平方米的 SPF 动物生产厂房，每个饲养单元都设立前室和后室，采用独立的空调机组，10 几年来该厂房运行良好。

2009 年为了通过 WHO 乙脑疫苗预认证，本公司新建了一栋 3600 平方米的厂房，专门用于 SPF 金黄地鼠保种和生产；该车间完全采用国际标准建设，整个厂房分为隔离器保种车间和规模化生产车间，前者拥有 28 台双层不锈钢隔离器，独立的空调机组，进入隔离器空气经过 4 次过滤处理，并配备 UPS 电源；生产车间共有 6 个独立的饲养单元和空调机组，整个建筑对外窗户完全密闭，饲养单元所有的门完全互锁单向开启，并有一套 24 小时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任何温、湿度和压差异常都会及时报警，这种设计完全避免了交叉污染，从而从硬件为动物种群安全提供了保障。2012 年 WHO 专家现场检查对该车间的设计和工艺布局给予充分肯定和认可。

6、完善的科学管理制度和 SOP

本公司在 2010 年建立一套完善的 QMS 体系，该体系包括 40 多个管理文件，200 多个 SOP 和记录，这其中包括实验动物质量控制程序、实验动物福利方针、实验动物风险管理程序、实验动物中心 HACCP 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管理文件，动物繁殖育种、日常饲养管理和饲养间清场消毒以及高压锅操作等 SOP；所有文件和 SOP 必须经 QA 审核签发和定期修订，记录有严格的流水号。这样可以保证日常的工作质量，一旦发生问题，具有可追溯性。对饲养人员进行严格培训，熟悉和掌握实验动物基础知识和相关 SOP，并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7、健全的动物质量控制体系

本公司制订有“实验动物检验与签发程序”，“实验动物质量控制程序”和“核心群 SPF 金黄地鼠健康监测程序”等质量控制文件；公司 QA 负责 SPF 金黄地鼠种群抽样和动物合格签发放行，公司 QC 每季度按国家标准对核心群和生产群金黄地鼠种群抽样检测；每季度对地鼠饲料检测营养成分，每批灭菌饲料做无菌检验，饲料实行 QA 签发放行制度；每月对灭菌饮用水和垫料做无菌检验，每月监测饲养间微生物状态，通过这一系列监控措施，确保 SPF 金黄地鼠种群处于受控状态。

8、验证与 3C 管理

本公司 QA 部门每年对动物厂房的空调机组，隔离器 and 高压灭菌器等关键设备进行验证，并对各种仪表定期校验；一旦发生环境参数异常，设备异常和动物种群异常必须按规定申报 NC（不符合性），厂房设施和关键设备更改或更换按规定申报 CC（变更控制），对于申报的 NC 应有相应的预防纠正措施（CAPA），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或发生；物品高压灭菌必须按验证后的模式装载，记录附上相应高压设备打印凭条。

三、SPF 金黄地鼠在科研和疫苗生产应用的重要意义

本公司从 1978 年开始使用金黄地鼠制造狂犬疫苗，2000 年开始使用金黄地鼠制造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2003 年本公司建立了 SPF 金黄地鼠核心种群，2004 年开始建立规模化生产种群，从 2005 年开始，每年用于制造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的 SPF 金黄地鼠达到 14 万只以上，生产量达到 20 万只，

十五年来已经累计供应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生产近 200 万只,2013 年本公司的乙脑减毒活疫苗制品成功通过 WHO 预认证,作为关键原材料的 SPF 金黄地鼠质量及质控体系也得到了 WHO 检查官员的高度认可。近年来本公司的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年产量在 6000 万人份,包括出口 2000 多万人份,累计创造产值 20 多亿,出口创汇近 2 亿美元。此外 SPF 金黄地鼠还大量用于新疫苗的研发和省内外进行生殖生理学研究和其他动物模型。目前本公司正在进行无菌金黄地鼠研发,这将进一步拓宽 SPF 金黄地鼠的应用范围,为开发人类疾病动物模型服务。

参考文献

[1] 夏放, 张华琼, 等。SPF 金黄仓鼠种群的建立及规模化生产。中国比较医学杂志, Sep. 2005, 25(3)

[2] 夏放, 姚亚夫, 等。SPF 金黄仓鼠原代肾细胞的安全性。中国生物制品学杂志, April 2007, 20(4)

[3] 王洪, 张华琼, 等。雌雄金黄地鼠血液生理生化指标比较分析。中国比较医学杂志, 2008, 18(2)

[4] 商海涛, 夏放, 魏泓, 等。金黄地鼠封闭群 SPF 化后的微卫星遗传学检测。中国实验动物学报, 2007, 15(6)

[5] 夏放, 张水田, 等。SPF 金黄地鼠生物学特性研究。第八届中国西部实验动物年会论文集, 2009 年。

项目: 2014 年国家项目: 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国际预认证, 项目编号: ZX09304316-001 (2014-2016 年)

(转自《中国实验动物信息网》)

报：省民政厅、省科协、省科技厅

送：理事长、本会各位领导、常务理事、理事、会员
